

國立臺北大學

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道通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盧美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65 及第 66)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一、《第 65 次》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磐石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實施準則」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與附表「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利用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部分內容，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網頁。

案由三：本校 113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13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48506146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於本校主計室公開資訊辦理公告。

二、《第 66 次》

案由一：玉山銀行擬興建「玉山永續講堂」贈予本校，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建物完成都市計畫審查及建築執照核發，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舉行開工典禮。另「捐建玉山永續講堂契約書」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公證。

【討論事項】

一、《第 65 次》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114 年 4 月 14 日北大國字第 1142900083 號公告周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部分條文(附件 9)，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

1. 本案第柒條修正為：「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北大國字第 1142900091 號公告周知。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附件 1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141900101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條文(詳附件 13)，擬提案至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告，並照案執行。

案由五：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烏克蘭希望助學金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114 年 4 月 14 日北大國字第 1142900084 號公告周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14 年 5 月 2 日北大教字第 1141000304 號公告周知。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室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北大人字第 114150025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同年月 2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40054509 號函同意備查。本室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北大人字第 1140507328 號函請本校一級以上行政暨二級以上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八：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6 條部分內容規定(附件 2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為非現金捐贈於取得收益或變現時，應撥充百分之六為校務基金。
- 二、照案執行並公告實施。

案由九：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第 4 條第 2 項(附件 29)，提請討論。(以下簡稱本準則)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決議：

- 1.暫緩修正。
- 2.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於本(114)年度完成，未來整體環境及招生條件應有所提升。推廣教育收入預期應會增加，推廣教育成本亦應納入該整修工程計提折舊費用，屆時視後續收入及結餘款成效再行提案討論，另未來收入增加時，亦請連同聘任專業經理人一併通盤檢討。

執行情形：暫時緩議，俟本組未來整體收入大幅度成長，並納入整修工程計提折舊費用後，亦連同聘任專業經理人再併同提於會議討論。

案由十：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提升社會責任實踐，擬訂「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 3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賡續依第 65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公益活動經費補助審查作業相關事宜，以深化社會責任實踐，推動校園公益文化之永續發展。

案由十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安心就學，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擬定「國立臺北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本設置辦法提請審議條文須修正之對照表詳如附件 A，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辦法已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並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案由十二：為弘揚孝道，宣揚社會良善精神，財團法人麗裕慈善基金會捐助本校獎學金。爰擬定「國立臺北大學麗裕慈善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賡續辦理相關申請等事宜。

案由十三：擬訂「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捐贈使用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案由十四：擬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400 萬元整，汰換公務用中型巴士乙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請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並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擬於 115 年辦理採購事宜。

案由十五：為辦理臺北校區宿舍設置無障礙寢室及合江校區部分路面改善案，增加預算 71 萬 4,405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事項照案執行。
- 二、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決標，同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 月下旬竣工啟用。

案由十六：為辦理本校「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申請補助款所需配合款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整，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本案經費，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惟本案若未獲補助款時，將暫停更新汰換計畫。

執行情形：本案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本案於 7 月 3 日獲教育部補助，7 月 11 日通知設計開口進行設計，8 月 4 日完成設計並簽核招標文件，於 8 月 27 日上網招標，第 1 次招標結果流標，第 2 次招標本案修正工期至 160 個日曆天，並於 9 月 25 日上網，預訂於 10 月 9 日開標，惟本案已確定於 114 年無法執行完畢，已報請 67 次校管會申請 115 年經費中。

案由十七：為辦理「宿舍哨及汙水哨機車停車場周圍路燈基座及管路汰換工程」案，所需預算新台幣：372 萬 551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114 年 6 月 17 日已行文教育部申請輔助並於 6 月 19 日回函通知本校俟經費結餘狀況予以整體評估。經設計監造開口契約設計完成，並於 9 月 15 日公告上網，已於 9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 月 15 日開工。

案由十八：為辦理本校「114 年度三峽校區社科大樓冰水主機一級能效暨臺北合江校區及三峽校區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253 萬 6,184 元整（扣除補助款及業務費），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本案經費採分年編列預算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各分年預算（115-120 年）部分，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本案於 3 月 26 日上網招標，4 月 29 日第 1 次招標結果計 3 家投標，5 月 21 日召開評選會議，6 月 4 日決標，決標廠商為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案預計 10 月 31 日完工，依契約約定，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每年依廠商提出之驗證報告書，若經審查符合契約約定之節能率後，由 115 年開始每年度動支校管會核准經費，分年度給付。

案由十九：為辦理「法律學院大樓消防設備整合提升改善工程」案，675 萬 8,303 元擬納入 115 年預算辦理，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詳如說明。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所需預算額度請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屆時若未獲教育部補助則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

執行情形：114 年 6 月 17 日已行文教育部申請輔助並於 6 月 19 日回函通知本校俟經費結餘狀況予以整體評估。訂於 114 年 11 月初辦理設計招標作業。

案由二十：為本校「人文大樓、社科大樓、法學大樓、音律電機資訊大樓及綜合體育館能、資源管理系統空調控制改善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331 萬 9,55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114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於 5 月 14 日簽准發包，5 月 27 日辦理議價作業，6 月 9 日開工，預訂竣工日為 9 月 6 日，因暑假期間假日無法施作，展延工期至 9 月 30 日，本案於 9 月 23 日報竣，訂於 9 月 30 日查驗，後續將依契約辦理驗收程序。

案由二十一：有關 AI 專業教室建置所需預算新臺幣設備費 367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仍請優先由教育部補助款(含高教深耕)或捐款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於 114 年度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4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資訊中心已於共同供應契約完成議價作業並決標，並預計 11 月底前交貨。
- 二、本案原提報總預算為 607 萬(資訊中心設備費預算 240 萬元及校管會通過設備費 367 萬元)，資訊中心於 114 年 7 月以相同規格辦理採購，最新總報價為 443 萬 3,268 元。本案依會議決議，經費來源優先高教深耕支應，預計將於 114 年底完成驗收核銷作業。經費分配如下：
 - 高教深耕經費：102 萬 7,863 元
 - 資訊中心設備費：165 萬 0,000 元
 - 校管會設備費：175 萬 5,405 元

案由二十二：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為辦理本校「LB07 館新建工程」所需預算調整至 3 億 3,5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追加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並納編需款年度預算，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增加預算內 2 億 176 萬 4,418 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中，114 年 2 月 10 日原規劃設計單位完成成果送審後，經李梅樹紀念館方(下稱紀念館)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以設計未能符合需求為由，來函表示終止合作，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並於 114 年 3 月 6 日建議本校配合更換設計監造單位，以利與紀念館方持續合作。

為使本工程案能繼續推動執行，本校遂於 114 年 3 月至 4 月間與基金會及紀念館召開三次協調會議，最終決議尊重雙方意見，同意更換後續之設計監造團隊。有關設計及監造作業之執行部分，將由基金會與新建築師團隊（姚仁喜 | 大元建築工場及李斯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契約，所需經費將自雙方合作備忘錄約定預計撥付款額度

內支應，基金會授權本校代為監督設計及監造作業。目前正辦理合作備忘錄重新簽訂及基本設計作業。

案由二十三：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續依計畫內容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定期追蹤管考執行績效。(相關資訊登載於本校秘書室網頁/會議資料及紀錄/開源節流會議項下)

案由二十四：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附件 68)，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60167 號函同意備查，報告書並已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案由二十五：本校校務基金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1. 照案通過。請秘書室於本年度持續擬定 115 年開源節流計畫以及早因應 115 年預算短缺之情形，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2. 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一、115 年度預算案經第 65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調整後整編完成 115 年度預算案，並經 114 年 9 月 1 日第 1141600069 號簽奉核准。

二、本校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276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第 66 次》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6 月 23 日北大人字第 1141500283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詳附件 10，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1)」、「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詳附件 12，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3)」及「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修正草案詳附件 14，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5)」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6 月 23 日北大人字第 1141500283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臨時動議】

一、《第 65 次》

案由一：擬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決議：本案工作酬金表備註 4 同意修正為「四、本工作酬金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後工作酬金表詳如附件 B，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並於 114 年 7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捐贈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陳「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投資操作績效報告」，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投資管理小組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檢陳本(114)年度之操作績效報告供審閱(詳附件 1)。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國立臺北大學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附件2)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13 學年度		核發獎助學金數額	備註
		申請件數	核發件數		
麗裕慈善基金會「人文培育」獎助學金	114年04月08日	書卷獎	51	51 依據學籍、名次核發4,000至10,000元不等金額。 合計348,000元。	(1)本(113-2)學期受理事期限為114年04月09日至30日，惟急難救助不受申請期限規範。 (2)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議會議(第一次114.05.09；第二次114.06.17-23通訊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進階育才	15	15 以上15名皆申請第一階段，核發每名10,000元，合計150,000元。	
		跨域育才—雙主修	12	3 以上12名皆申請第一階段，經審核後決議補助3名，核發每名15,000元，合計45,000元。	
		卓越表現	2	2 依據等級、名次、質量、地點、時間等，給予不同金額獎學金，經審核後決議補助2名，核發每名5,000元，合計10,000元	
		清寒急難	8	8 第一次會議決議補助7名，每名20,000元，小計140,000元。 第二次會議決議補助1名，每名30,000元。 合計170,000元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獎獎助辦法」(附件 3)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 獎獎助辦法	114 年 04 月 10 日	19	36,80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AI 證照 補助頒發 14 名學生，競賽 獲獎獎助共 5 組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附件 4)，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招生等 8 項考試，總結餘計 55 萬 4,644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5.42%，如下表：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結餘占收入百分比	備註
1	碩博士班甄試	1,710,220	1,689,651	20,569	1.20%	決算表如附件 4。
2	碩士班一般入學	5,102,970	4,683,903	419,067	8.21%	決算表如附件 4。
3	博士班一般入學	254,000	253,476	524	0.21%	決算表如附件 4。
4	轉學生招生考試	1,192,600	1,114,017	78,583	6.59%	決算表如附件 4。
5	大學申請入學	1,847,340	1,818,008	29,332	1.59%	決算表如附件 4。
6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4,000	3,350	650	16.25%	決算表如附件 4。
7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104,000	100,555	3,445	3.31%	決算表如附件 4。
8	特殊選才招生	20,800	18,326	2,474	11.89%	決算表如附件 4。
	合計	10,235,930	9,681,286	554,644	5.42%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等 8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附件 5)，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捌點辦理。
- 二、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總結餘計 14 萬 9,779 元，結餘佔總收入金額之 5.27% ，如下表：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結餘占收入百分比	備註
1	碩士在職專班	1,206,650	1,133,265	73,385	6.08%	決算表如附件 5。
2	進修學士班	1,087,960	1,025,859	62,101	5.71%	決算表如附件 5。
3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156,500	147,855	8,645	5.52%	決算表如附件 5。
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270,000	265,412	4,588	1.7%	決算表如附件 5。
5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122,000	120,940	1,060	0.87%	決算表如附件 5。
	合計	2,843,110	2,693,331	149,779	5.27%	

三、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經查前開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等 5 項考試，皆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附表「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利用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部分內容(附件6)，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明：

一、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業已完成整修及驗收作業，為活化資產挹注校務基金收入，擬將推廣教育課程教室用餘時段辦理短期租借。

二、修正內容：

- (一)、會議室項目新增自強大樓6樓階梯教室。
- (二)、教室項目新增自強大樓3樓及4樓普通教室。
- (三)、備註事項第九點新增601階梯教室及載明自強大樓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並於 114 年 4 月 8 日陳請校長核可施行。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七：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附件7)，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說 明：

一、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業已完成整修及驗收作業，爰保留6樓三間出租空間作為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使用，業於114年2月4日簽請校長核可在案。因自強大樓整修後整體環境佳，故擬修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文字修正。
- (二)、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明訂借用順位。
- (三)、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文字修正及增列依實際需求簽訂借用期限。
- (四)、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修正租金繳納方式、租金調整及明訂電費依借用空間電錶度數比照合江校區學生宿舍費率由借用人按月繳納。
- (五)、修正本辦法第七、八、九、十條：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12日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並於114年4月8日陳請校長核可施行。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專案研究室專供本校專任教師主持—借用資格及條件：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主持或協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使用。</p>	<p>第二條 本專案研究室專供本校專任教師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劃使用。</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填具申請單向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申請，經該組依據第四條計算方式審查合格後得借用，並送本校「空間分配</p>	<p>第三條 申請人備妥相關資料填具申請單向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申請，經該組依據第四條計算方式審查合格後得借用，並送本校「空間分配</p>	明訂借用順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管理委員會」備查；延長時亦同。</p> <p><u>若有二位以上借用人同時申請借用同一空間，依第四點計畫點數高低決定借用順位。</u></p>	及管理委員會」備查；延長時亦同。	
<p>第五條 <u>使借</u>用期限以計畫期限為原則。或依實際需求簽訂期限，最長1年，延長時另案申請。</p>	第五條 使用期限以計劃期限為原則。	文字修正及增列依實際需求簽訂借用期限
<p>第六條</p> <p><u>一、專案研究室之使借用</u>—採收費方式，借用人每月收費以每坪新臺幣5600元計，<u>租金含水電費、網路費及市內電話費用，於借用期間開始後一月內繳納該年度使用費，每年一月底前繳納當年度使用費。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並於二、五、八、十一月初繳交費用。</u></p> <p><u>二、電費：依借用空間電錶使用度數比照合江校區學生宿舍費率由借用人按月繳納。</u></p>	<p>第六條</p> <p>專案研究室之使用，採收費方式，借用人每月收費以每坪新台幣500元計，租金均含水電費、網路費及市內電話費用，經向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並於二、五、八、十一月初繳交費用。</p>	<p>一、修正租金繳納方式</p> <p>二、自強大樓已完成裝修，整體環境佳，使用費酌予調整</p> <p>三、為節能減碳及使用付費原則，電費依借用空間電錶度數比照合江校區學生宿舍費率由借用人繳納</p>
第七條 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	第七條 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受 <u>管理</u> 單位有權收回，不退還已繳 <u>納使用費用</u> 並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	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受理單位有權收回，不退還已繳使用費並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	
第八條 專案研究室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 <u>權利條件</u> 時，須於期契約到期前五日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 <u>承辦管理單位管理委員會得案按</u> 每日收取滯納金 <u>一千1,000元</u> ， <u>向研究主持人求償</u> 。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第八條 專案研究室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權利時，須於期契約到期前五日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承辦單位管理委員會得案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向研究主持人求償。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校如有統籌規劃使用 <u>本專案研究室</u> 之需要，得經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u>本委員會</u> 通過後，依前條之規定收回。	第九條 本校如有統籌規劃使用本專案研究室之需要，得經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通過後，依前條之規定收回。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 <u>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u> ，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施行， <u>並提請校務</u>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 ；修正時亦同。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投資條件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依114年9月24日114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緣114年起，美元匯率波動加劇，臺美利差超過3%以上情形不易達成，為掌握有利投資時機，投資條件擬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以增加操作彈性。

三、本案規劃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美元投資條件建議增列銀行賣出匯率30.5元以下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2%以上，授權辦理1年期以內短期美元定存方案。
- (二)、另原訂匯率28元投資條件部分，考量近期美元匯率走勢，亦一併修正為29元。

四、檢陳「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修正草案(附件8)及修正對照表(如下)，併附說明一會議紀錄節錄版(附件9)供審閱。

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p> <p>一、背景說明：</p> <p>(一)由於110年美元走弱，新台幣走升，近期匯率已來到三年內相對高點(27.68, 6/11/2021)，值得投資之買點浮現。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28以下(含)且活期或一年期定存利率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投資。</p> <p>(二)緣112年起，新台幣兌美元匯</p>	<p>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p> <p>一、背景說明：</p> <p>(一)由於110年美元走弱，新台幣走升，近期匯率已來到三年內相對高點(27.68, 6/11/2021)，值得投資之買點浮現。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28以下(含)且活期或一年期定存利率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投資。</p> <p>(二)緣112年起，新台幣兌美元匯</p>	<p>1.為因應市場狀況掌握投資時機，爰擬調整投資條件，並於規劃內容增加背景說明文字。</p> <p>2.本次新增美元投資之匯率及配合之臺美利差</p>

<p>率於 31元至32元間震盪整理，為增加美元孳息收入，建議增加投資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31.5元以下，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 3%以上，授權辦理3~6個月天期美元定存方案，以增加操作靈活性。</p>	<p>率於 31元至32 元間震盪整理，為增加美 元孳息收入，建議增加投資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 31.5 元以下，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 3%以上，授權辦 理 3~6 個月天期美元定存方案，以增加操作靈活性。</p>	<p>幅度條件以增加操作彈性，期增進校務基金投資收益。另原訂之匯率28元投資條件，考量近期美元匯率走勢，亦一併修正為29元。</p>
<p>(三) 114年起，匯率波動加劇，臺美利差縮小，擬因應市場狀況調整投資條件以掌握有利投資時機，建議增加美元投資條件：銀行賣出匯率30.5元以下，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台幣同天期定存利率2%以上，授權辦理1年期以內短期美元定存方案；另考量目前美元匯率趨勢，原訂銀行賣出匯率28元以下(含)且活期或一年期定存利率0.5%以上(含)之投資條件，將匯率修正為29元以下(含)以增加操作彈性。</p>		<p>3. 美元投資規劃書後附之作業流程、授權書及表報，配合修訂通過後內容辦理相關文字調整修正。</p>
<p>二、美元投資規劃具體如下：</p> <p>(三)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p> <p>(1)銀行賣出匯率29元以下(含)且一年期固定利率 0.5%以上(含)。</p> <p>(2)銀行賣出匯率31.5元以下(含)，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臺幣同天期定存利率3%以上，授權可辦理3~6個月天期美元定存。</p>	<p>二、美元投資規劃具體如下：</p> <p>(三)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p> <p>(1)銀行賣出匯率 <u>28</u> 元以下(含)且一年期固定利率 0.5%以上(含)。</p> <p>(2)銀行賣出匯率31.5元以下(含)，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臺幣同天期定存利率<u>3%</u>以上，授權可辦理<u>3~6</u>個月天期美元定存。</p>	

(3)銀行賣出匯率30.5元以下(含)， 且美元定存利率高於臺幣同天期 定存利率2%以上，授權可辦理1年 期以內短期美元定存。		
--	--	--

辦 法： 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 明：

一、依114年9月24日114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增進校務基金永續發展，增加投資標的選擇彈性，爰擬修正投資原則部分文字敘述，另考量實際投資需求，調整永續基金投資額度以利投資操作。

三、本案規劃書修正重點如下：

- (一)永續基金投資原則增加AI等國際投資趨勢並調整部分文字敘述。
- (二)授權總投資金額由臺幣6,000萬元修正為9,000萬元。
- (三)投資標的修正為挑選2~6檔基金。
- (四)投資停利標準由原訂之20%修正為15%。

四、檢陳「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修正草案(附件10)及修正對照表(如下)，併附說明一會議紀錄節錄版(附件11)供審閱。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投資原則及規劃內容如下：</p> <p>一、投資原則：</p> <p>考量校務基金獲利與投資之永續性，優先選擇基金發行量或基金規模較大者，並符合ESG永續、低碳、AI等國際投資趨勢。</p> <p>二、規劃內容：</p> <p>(一)授權總投資金額為臺幣9,000萬元，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轉入證券戶，以供永續基金投資。</p> <p>(二)投資標的為挑選2~6檔符合前述投資原則及通過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p>	<p>參、投資原則及規劃內容如下：</p> <p>一、投資原則：</p> <p>投資標的建議符合ESG永續、低碳國際趨勢為評估考量；選擇基金發行量或基金規模較大者為優先原則。</p> <p>二、規劃內容：</p> <p>(一)授權總投資金額為臺幣6,000萬元，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轉入證券戶，以供永續基金投資。</p> <p>(二)投資標的為挑選2~4檔符合前述投資原則及通過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p>	<p>1. 為增進校務基金永續發展，增加投資標的選擇彈性，並調整相關文句以利精簡順暢。</p> <p>2. 本校美元投資及永續基金投資原規畫各自限額皆為臺幣6000萬元，為應實際投資需求，增進永續基金投資彈性，爰調整永續基金投資額度為9,000萬元，以符合資金運用需求並確保原訂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查監理原則</u>之基金 (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ESG 基金專區查詢);實際投資 標的依投資管理小組會議 決議辦理。</p> <p>(三)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檔 投資標的每月購入50萬元 ，至授權總金額為止。</p> <p>(四)停利方式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 累計投資獲利(含息)達<u>15%</u> 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 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 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 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p>	<p><u>審查監理原則</u>之基金(可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ESG基 金專區查詢);實際投資標的 依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 辦理。</p> <p>(三)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檔 投資標的每月購入 50 萬 元，至授權總金額為止。</p> <p>(四)停利方式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 金累計投資獲利(含息)達 2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 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 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 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 施行。</p>	<p>總額度控管。</p> <p>3. 修正投資策略 標的檔數為 2~6 檔，並配合 修正後之投資 原則簡化相關 文字敘述內 容。</p> <p>4. 停利標準由 20% 修 正 為 15%，以增進投 資操作彈性。</p> <p>5. 規劃書後附作 業流程配合辦 理文字調整修 正。</p>
辦 法： 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辦 法： 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 一、配合研發處組織人員調整及參考過往推動經驗，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 二、本修正條文業提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如下)、擬修正草案(附件 12)、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附件 13)供參。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審查流程）</p> <p>一、審查作業：</p> <p>(一)初審：每件申請案，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2名進行<u>書面審查</u>。初審；</p> <p>(二)複審：<u>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長、副研究發展長</u>、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u>組成審查委員會</u>召開複審會議審定，<u>由研究發展長擔任會議主席</u>，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1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p> <p>二、前項初審之2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分別為推薦、不推薦時，應送第3位委員審查。</p> <p>三、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p>	<p>第七條（審查流程）</p> <p><u>二、審查作業：</u>每件申請案，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2名進行<u>初審</u>；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u>召開複審會議審定</u>，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1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p> <p>二、前項初審之2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分別為推薦、不推薦時，應送第3位委員審查。</p> <p>三、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p>	<p>1. 配合研發處組織人員調整增列副研發長會審查委員會成員</p> <p>2.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調整文字陳述內容</p>

<p>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p>		
<p>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限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並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u>或學術相關活動</u>，公開發表研究成果。</p>	<p>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限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並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研究成果。</p>	<p>考量原本之成果發表會效益未能彰顯，故增列獲補助團隊參加之學術活動範圍，增進團隊發表研究成果之機會</p>
<p>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 (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p> <p>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u>與研究內容相關之</u>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p> <p>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u>與研究內容相關之</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p> <p>三、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u>內容</u>主題相關之文章被接受或刊登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檢附證明文件。文章需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p>	<p>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 (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p> <p>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p> <p>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p> <p>三、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u>主題</u>相關之文章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之文章需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p>	<p>參考過往推動經驗，調整文字說明</p>

辦 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
公告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一、備註二及備註三修正草案(附件 14)，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依國際事務處 114 年 9 月 5 日 1142900206 號簽奉核可(附件 15)，因辦理國際相關業務人才招募不易，為延攬優秀國際事務人才，爰提案修訂本校聘僱人員於 6 年內取得多益 940 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者，得申請語言加給 3000 元，並已領本報酬標準表其他加給者，僅得擇一支領。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備

註一、備註二及備註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表自通過修正後生效，爰刪除本條。
<u>二、適用對象：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惟得視需要，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u>	<u>二、適用對象：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惟得視需要，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u>	條次變更。
<u>二、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惟行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u>	<u>三、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惟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u>	條次變更。
<u>三、聘僱人員於 6 年內取得多益 940 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者，始得申請語言加給 3000 元；前項加給有支領本表其他加給者，僅得擇一支領。</u>		新增條次，因辦理國際相關業務人才招募不易，為延攬優秀國際事務人才，爰增訂語言加給。

辦 法：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女子排球隊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16)
-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女子排球隊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附件17)及奉准簽文(附件18)。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p>為獎勵本校女子排球隊積極訓練，提升運動表現，特訂定女子排球隊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敘明法規之緣由與目的。
第二條 <p>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企業及校友捐款支應。「女子排球隊獎學金委員會」，以女子排球隊教練為召集人，課業輔導委員、體能訓練委員、初動負荷訓練委員、及運動傷害防護委員等組成。</p>	明定經費來源及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p>凡入選本校女子排球隊之學生運動員皆為獎學金候選人，無需另外申請，委員會每學期自動審查下學期之獎學金資格。</p>	明定本獎學金候選資格。
第四條 <p>獎學金種類及審查程序： (一) 女子排球隊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審核前一學期女子排球隊學生運動員之各項表現，獲全體委員通過者下學期學雜費全免，第一次未通過者，學雜費減半補助，連續二次則取消學雜費補助。未通過審核之學生運動員，需加強課業、積極參與訓練，若於下次審查通過</p>	明定獎學金種類、審查程序及獎勵額度。

條文草案	說明
<p>者，即恢復學雜費全免之獎勵。一年級新生無前學期在校表現者，以其入學考試成績審核。</p> <p>(二)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異者得加發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併於「女子排球隊獎學金委員會」中審查。獎學金候選人該學期之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每名獎勵新台幣伍千元整，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每名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p>	
<p>第五條 獎學金核定期間：學雜費減免及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一次核定一學期。</p>	敘明獎學金核定期間。
<p>第六條 每學期所需繳交之學雜費及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皆由本辦法專款撥付。</p>	敘明獎學金由本辦法專款撥付。
<p>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來自於企業及校友捐款，發放名額及金額由委員會討論後決定，經費不足時，委員會可依經費額度調整獎助學金內容及金額，若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發放獎學金。</p>	敘明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由委員會決定，且經費不足時委員會得調整獎學金內容及金額。若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發放獎學金。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敘明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p>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定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

辦 法：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條文訂定說明如下，請核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徐立德校友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說明：

- 一、本校校友徐立德先生，為鼓勵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之外國學生努力向學，安心就讀，特設立「徐立德校友獎學金」，爰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徐立德校友獎學金辦法（草案）」（附件 19）及奉准簽文（附件 20）。

國立臺北大學徐立德校友獎學金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友徐立德先生，為鼓勵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之外國學生努力向學，安心就學，特設立「徐立德校友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p>	敘明法規之目的。
第二條 <p>本獎學金經由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捐款支持設立。</p>	敘明獎學金經費來源。
第三條 <p>申請資格：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本校《與境外大學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入學之外國學位生及雙聯學位生。 二、未獲我國政府機關（構）獎補助金或本校全額獎學金補助者。 三、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四、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p>	明訂獎學金之獎勵對象。
第四條 <p>名額與金額：原則上每學年核定名額共 10 名，每名獎學金金額為 3 萬元整，實際名額與金額，得視審查委員之審議結果調整。</p>	明訂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
第五條 <p>申請時間：每學年受理申請，實際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p>	敘明獎學金之申請時間。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有效期之居留證正、反面。 三、自述信(內容需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等)。 四、在學證明。 五、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 六、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相關文件（機關團體或學校單位證明，個人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p>	明訂獎學金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p>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應經「國立臺北大學徐立德校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p>	明訂獎學金之審核方式。
<p>第八條 委員會由國際長、副國際長及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組長組成，國際長擔任召集人。</p>	明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敘明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處理。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

辦　　法：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鳶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說 明：

- 一、為吸引國際學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國際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促進校園國際化、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鳶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附件 21）、113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22）、奉准簽（附件 23）。

國立臺北大學鳶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國際學生就讀本校，並鼓勵本校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國際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促進校園國際化、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敘明法規之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包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	敘明本辦法之獎學金種類。
<p>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捐款支應。倘經費餘額有限，得視實際情況適度調整獎勵名額或暫緩辦理。</p>	敘明獎學金經費來源及其限制。
<p>第四條 獎勵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入學，非屬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外國學位生（不含僑、港、澳生）。(二)以學士生為限。(三)未獲我國政府機關（構）獎補助金	明訂獎學金之獎勵對象。

條文草案	說明
<p>者。</p> <p>(四)非全職工作者。</p> <p>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p> <p>(一)就讀本校之國際學生（含僑、港、澳生）。</p> <p>(二)於本校畢業後三年內(含應屆畢業)獲本校下一學位錄取；學士班畢業者，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含)以上。</p> <p>(三)本校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班者。</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下同）4 萬元整，受獎期限以 4 年為限。</p> <p>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p> <p>(一)碩士班：10 萬元。</p> <p>(二)博士班：15 萬元。</p>	明訂獎學金之獎勵金額。
<p>第六條 申請方式：</p> <p>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於入學申請時，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實際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p> <p>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每年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時間及規定申請。</p>	敘明獎學金之申請時間。
<p>第七條 申請資料：</p> <p>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p> <p>(一)申請表。</p> <p>(二)自傳及學習計畫。</p> <p>(三)護照影本。</p> <p>(四)高中畢業證書影本。</p> <p>(五)高中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p>	明訂獎學金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條文草案	說明
<p>(或學校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p> <p>(六)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p> <p>(七)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p> <p>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p> <p>(一)申請表。</p> <p>(二)自傳及研究計畫。</p> <p>(三)有效期之居留證影本。</p> <p>(四)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p> <p>(五)上一學位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p> <p>(六)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p>	
<p>第八條</p> <p>本獎學金之審核，應經「國立臺北大學蔚飛國際-優秀暨傑出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p>	明訂獎學金之審核方式。
<p>第九條</p> <p>委員會由國際長、副國際長及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組長組成，國際長擔任召集人。</p>	明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p>第十條</p> <p>發放時間及續領資格：</p> <p>一、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p> <p>(一)發放時間：上學期自 10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自 3 月至 6 月，按月平均發放。</p> <p>(二)續領資格：每學期評核續領資格，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且完成新學期之註冊。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除再停發一個月獎學金外，並取消獲獎資格。</p> <p>二、傑出碩博士續讀獎學金：</p> <p>(一)碩士班：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核發 3 萬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且前</p>	敘明本獎學金之發放時間及續領資格。

條文草案	說明
<p>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3 萬元；完成第三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再發放 4 萬元。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則減發獎勵金五分之一。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則取消獲獎資格。</p> <p>(二)博士班：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核發 3 萬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3 萬元；完成第三學期註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發放 4 萬元。修足畢業學分後，持歷年成績單再請領 5 萬元。若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則減發獎勵金五分之一。若連續兩個學期未達標準，則取消獲獎資格。</p>	
<p>第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獲獎學生於獎學金領畢前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即終止補助，並取消獲獎資格。未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亦取消其獲獎資格。</p>	明訂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獲獎資格之特殊情事。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一一四學年度起實施。</p>	敘明本辦法開始實施之時間。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敘明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處理。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國際事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辦法制定及修正程序。

辦 法：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本院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玉山）於109年10月簽訂為期五年之「玉山學術獎」捐贈契約(2021年-2025年玉山學術獎契約書-附件24)，於今(114)年9月屆滿，並於今年10月完成續約，延長合作至下一個五年期(2025年-2030年玉山學術獎契約書-附件25)。
- 二、依據新契約，玉山將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提供本院新臺幣1,250萬元額度，作為玉山學術獎獎金，並依其訂之「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與注意事項」為運作依據。
- 三、因應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與注意事項(附件26)，爰配合修正本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四、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遴選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 <u>本辦法所訂玉山學術獎</u> 頂尖期刊清單（詳 <u>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與注意事項之附表附件1</u> ）之本院專任教師（含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遴選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本辦法所訂頂尖期刊清單（詳附件1）之本院專任教師。	玉山學術獎於今年10月與本院續約，並以玉山訂定之「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與注意事項」為運作依據，由玉山保留修訂的權利。爰此，刪除本辦法附件1「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
第四條 <u>申請著作，應為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刊登或接受之著作，且該發表著作應符合(1)應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114年9月1日後公</u>	第四條 申請著作，應為110年1月1日後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符合(1)應於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2)所提著作不	因應玉山學術獎續約及相關規範調整，修正期刊範圍、發表時間，並明確訂定申請著作之類型及獎勵限制，爰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u>發表(包含已被<u>期刊</u>接 受者)。</p> <p><u>二、著作類型應屬於研究 性質，如Article、Research Article、Research Note 等，如屬通訊 (Correspondence)、評論 (Review)、書評(book review)、訂正(correct)、 回覆(reply)、編後語 (editorial)、給編者的信 (letter to editor)者不在獎 勵著作範圍。</u></p> <p><u>三、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 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u></p> <p><u>四、未曾獲本獎或申請人 所屬校其他論文相關獎項 或獎勵。</u></p> <p><u>(2)所提著作不得已接受 校內相關獎勵或與上次得 獎時所提著作重複者。違 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 追回獎金及獎牌。</u></p>	<p>得已接受校內相關獎勵 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著 作重複者。違反前開規 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 獎牌。</p>	予修正。
<p>第五條 嘬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u>本辦法所訂玉 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u>：</p> <p>一、單一作者，每篇頒與 新台幣 100 萬元</p> <p>二、<u>非單一作者：每位頒 與新臺幣 70 萬元，惟單篇 著作合計頒與上限為新臺 幣 150 萬元，如申請人數 超逾二位，每頒與之獎勵 金則予以均分。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每篇頒與新</u></p>	<p>第五條 嘬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本辦法所訂 頂尖期刊：</p> <p>一、單一作者，每篇頒與 新台幣 100 萬元</p> <p>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每篇頒與新台幣 70 萬元</p> <p>三、其他：每篇頒與新台 幣 50 萬元</p>	配合玉山學術獎 績約內容，調整 非單一作者之獎 勵分配方式，增 訂單篇著作之獎 勵上限及多人申 請之分配原則， 並明確規範相關 稅賦與補充保險 費由得獎者自行 負擔。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台幣 70 萬元</u></p> <p><u>三、其他：每篇頒與新台幣 50 萬元</u></p> <p><u>前項獎勵金如產生相關稅賦、補充保險費等應由得獎者負擔。</u></p> <p>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惟本獎勵金因合約屆滿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p> <p>惟本獎勵金因合約屆滿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u>第六條</u></p> <p>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 <u>由本院依實際需要召開審查會議</u>。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詳<u>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與注意事項之附件 2</u>）、代表作品，於<u>每年規定時間前符合資格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提送本院</u>。</p> <p>代表作品需提供期刊著作影本或接受刊登證明加全文。</p>	<p>第六條</p> <p>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詳附件 2）、代表作品，於每年規定時間前提送本院。代表作品需提供期刊著作影本或接受刊登證明加全文。</p>	已刪除本辦法附件 1「玉山學術獎頂尖期刊」清單，故將原附件 2 修正為「附件」。
<p><u>第八條</u></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u>審議通過並後，應經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 4 條第 17 點及第 5 條第 20 點規定辦理。

五、「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 27 及奉准簽文詳附件 28。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擬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與輝達 (NVIDIA) 公司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未來將於學術研究、教學等面向展開多項合作，共同培育人工智慧領域之未來人才。為呼應此項合作機會，並配合本院近年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於商學教育與研究之策略方向，爰於本辦法增列「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等」相關字詞。
- 三、本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所涉經費，主要來源為玉山金控分配之現金股利，以及其高階主管之現金捐款。玉山金控之捐贈，旨在支持本院持續推動永續發展、AI 及數位科技等前瞻性研究，故本次條文之修正亦獲玉山金控支持。
- 四、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等前瞻領域 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配合近年本院發展人工智慧相關商學教育及研究方向，爰增列「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等前瞻領域」字樣，以明確納入相關教學與研究範疇於本辦法。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 及永續及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應用等 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	配合近年本院發展人工智慧相關商學教育及研究方向，擴大經費支用原則以符合本院近年發展方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p> <p>三、因應本院發展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p>	<p>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p> <p>三、因應本院發展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p>	
<p>第四條 第一條獎助暨使用項目</p> <p>一、院務、教學、研究發展：</p> <p>(一)企業永續、<u>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u>相關研究<u>與教學發展</u>：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u>前揭領域企業永續</u>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u>獎勵取得輝達(NVIDIA)所頒授之「NVIDIA深度學習機構(DLI)認證講師」(NVIDIA Certified Instructor)資格之教師</u>。</p> <p>(二)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三)補助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第四條 第一條獎助暨使用項目</p> <p>一、院務、教學、研究發展：</p> <p>(一)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p> <p>(二)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三)補助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有關教師教</p>	<p>配合近年本院發展人工智慧相關商學教育及研究方向，擴大補助範圍並符合本院近年發展方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其他推動院務相關事宜。</p> <p>二、學生獎助學金：</p> <p>(一)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二)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三)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四)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五) 其他推動院務相關事宜。</p> <p>二、學生獎助學金：</p> <p>(一)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二)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三)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四)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審議後，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4條第17點規定辦理。

五、「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 29 及奉准簽文詳附件 30

辦 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十：「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取得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案，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與 AI 技術領導企業輝達（NVIDIA）公司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未來輝達將與本校展開學術研究、教學等多項合作，以共同培育 AI 領域之未來人才。
- 三、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參與 AI 與數位科技相關領域，提升教學與研究能力，並取得具 NVIDIA 合格講師等國際專業認證之資格，促進本院於 AI、金融科技與永續科技等跨域領域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四、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取得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辦法」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教師參與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相關領域，提升教學研究能力並取得具國際專業認證之資格，以促進本院在 AI、金融科技與永續科技等跨域領域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取得輝達（NVIDIA）所頒授之「NVIDIA 深度學習機構(DLI)認證講師」(NVIDIA Certified Instructor) 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核予獎勵。 每位教師限申請並獲得一次獎勵。	明定獎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第三條 為審議獎勵申請案，設置「輝達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系所及研究中心主管組成。 委員為申請人者，應自行迴避。	建立審議機制。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NVIDIA 深度學習機構 (DLI) 認證講師」(NVIDIA Certified Instructor)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說明申請時所需提出之基本資料與補充說明。

條文	說明
<p>並附上可供查驗之官方數位認證連結。</p> <p>二、簡要說明其教學與研究方向與該項資格之關聯性。</p> <p>三、其他有助審議之資料。</p>	
<p>第五條</p> <p>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與是否核予獎勵，視本院當年度相關捐款或經費預算情形而定。</p> <p>經費不足時，得以不予以獎勵。</p>	明訂獎金金額範圍，並保留彈性。
<p>第六條</p> <p>本辦法採隨到隨審原則，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即辦理核發。</p>	本獎助審查方式與申請時限。
<p>第七條</p> <p>獲獎人應於獲獎後一年內，透過公開講座、研究成果發表、課程分享或其他適當形式，分享其與 AI 及數位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教學實踐或專業應用經驗，以促進本院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承。</p>	本獎助得獎人之權利義務，強化獎勵機制對學院整體發展的回饋功能。
<p>第八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所收受之捐款支應，並得依捐款人意願及實際財務狀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暫緩受理申請。</p>	明定經費來源，並保留制度調整空間，確保獎助制度之永續性與財務彈性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後，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辦法設置及修正程序。

五、「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取得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辦法」草案
請詳附件 31 及奉准簽詳附件 32。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對外展示之成效，擬規劃採購相關資料庫系統暨展示平台，以增加與校外、國際合作機會，提升本校整體國際能見度。所需概估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資本門，擬請校務基金同意支應並自 115 年度起分 4 年支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校近年已開始運用 SciVal 等資料評估分析系統，對於促進相關單位及教研人員瞭解學術研究績效，有其初步基礎。
- 二、為落實校長治校理念主軸二「深化跨域研究」目標二「精進多元獎勵制度，鼓勵爭取計畫，激發卓越研究動力」：其中執行策略 1-5「充實研究軟硬體與研究資料庫資源」，及執行策略 2-5「善用 SciVal (Science Evaluation) 資料評估分析系統，量/質化精準分析本校研究能量…」等二大執行策略，後續需積極充實研究軟硬體，促進將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對外展示成效，增加與校外、國際合作機會，提升本校整體能見度與國際地位，確有其重要性與迫切性。
- 三、為達前述目的，盼能具備研究成果資料展示與管理平台，蒐集與彙整教師學術成果相關資料，包括學術表現(含研究論文及 h-index、引用次數、研究領域、榮譽獎項、研究能量、國際影響力…等資料，「對外」展示以促進國際更加了解教師研究專長及成果，以達強化跨領域學科間的合作、提升各學術研究的廣深度，拓展與深化國際合作關係，創造更多知識交流與合作的可能性。此外，亦希透過此平台「對內」協助校方瞭解各學院/系所的研究能量等資訊。
- 四、據上，本案研議過程經洽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友校(北醫、北科大)業務推動經驗，市面上已有相關產品可滿足本校需求，可減省建構與資料彙整蒐集時間，且可產出專業圖表。經洽業者初步瞭解經費概估 4 年期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資本門-附件 33)，若經採購第一年(預計 115 年)建置期概估需新台幣 350 萬元，116 年至 118 年合計約 350 萬元【初步概估 116 年 112 萬，117 年 115 萬，118 年 123 萬】。

五、檢附奉准簽文詳附件 34。

辦法：如經通過後，另案簽辦採購事宜。並經採購程序完竣後，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依前述說明之相關年度資本門經費辦理付款。

決議：照案通過，115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5 年度決算辦理。其他各分年預算(116~118 年)部分，請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二：為採購師生教學研究所需核心資源及學術研究能量分析工具，擬增編 115 年設備費預算 1,528 萬元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一、115 年所需設備費共計 1,528 萬元整(附件 35)，擬用以採購下列 3 種教學研究資料庫及學術研究能量分析工具 2 年使用權，並擬請同意於預算額度內各項目相互勻支：

- (一)、Scopus 摘要和引文資料庫，訂購期間為 114 年 12 月至 116 年 11 月，所需經費新臺幣 345 萬元整。
- (二)、SciVal 研究績效評估資料庫：訂購期間為 114 年 12 月至 116 年 11 月，所需經費新臺幣 316 萬元整。
- (三)、ScienceDirect(SDOL)電子期刊資料庫：訂購期間為 115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所需經費新臺幣 867 萬元整。

二、針對前述採購標的，若當年度有標餘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專案補助、捐款挹注時，圖書館將優先支用，並將相應金額返還校務基金，確保經費合理運用。

三、檢附奉准簽文詳附件 36。

辦 法：本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資料庫採購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仍請優先由教育部補助款(含高教深耕)、其他機關補助款或捐款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於 115 年度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5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三：為圖書館「虛擬化軟硬體資訊系統」汰舊換新案，115 年所需經費新臺幣 863 萬 7,401 元，以因應圖書館核心服務之系統(或資料庫)於該虛擬化系統平臺運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22 日旨案系統建置採購決標之汰舊換新辦理（附件 37）。

二、前項「圖書館虛擬化軟硬體資訊系統」平臺自 105 年 12 月起建置以來，圖書館核心業務系統如：圖書館網站、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電子資源服務、空間座位管理系統等，陸續納入該虛擬化系統平臺上運作；加以資通安全新增異地備援(分置本校資訊中心三峽與臺北校區異地機房)之需求，擬於 115 年底前完成汰舊換新旨案系統。

三、前項系統汰舊換新，擬於 115 年以共同供應契約分為硬體與軟體採購如下(硬體與軟體廠商之 114 年預估報價總計新臺幣 863 萬 7,401 元-附件 38)：

(一)、系統硬體：含網路設備、伺服器(含附加記憶體、介面卡等)。

(二)、系統軟體：含網路軟體永久使用權(含網路與儲存設備)、虛擬軟體 3 年使用權、備份軟體永久使用權、虛擬系統本身移轉費。

四、檢附奉准簽文詳附件 39。

辦 法：本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旨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863 萬 7,401 元，增編 115 年圖書館設備費預(概)算，以俾後續汰舊換新系統。

決 議：照案通過，115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5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四：本校三峽校區「圖書館 4F-5F 柱頭結構補強工程」案，業經校管會第 64 次審議通過 114 年預算 477 萬 5,516 元，其中 282 萬 7,897 元，擬改由 115 年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十決議辦理(附件 40)。
- 二、前項會議決議業已同意 114 年預算 477 萬 5,516 元，其預算各分案執行進度分為：
 - (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113 年 12 月 27 日。
 - (二)、工程案決標：114 年 7 月 3 日。
 - (三)、工程開工：114 年 8 月 11 日。
- 三、但因前項工程案於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第一次招標流標，嗣於同年 7 月 3 日始完成決標，致招標期間有所延後；工程決標後，因營繕組配合本館營運需求，請施工廠商先行辦理館內書籍及書架移置作業，致前置時程延長，未能於決標後立即開工；工程開工後，依契約預定進度執行，預估本案將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竣工，12 月 31 日竣工查驗，115 年 1 月辦理正式驗收，並於同年 2 月完成結算與付款，爰致本工程無法於 114 年底前結案。
- 四、前項工程進度將於 114 年底完成 50%，其預估 114 年二案實付金額分為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18 萬 1,956 元)與工程(176 萬 5,663 元)二案總計 194 萬 7,619 元。另因本案工項採部分實作數量計價，且多屬隱蔽工程，無法由外觀判斷柱體內部狀況，須進行劣質表面敲除，再由設計單位評估是否需擴大施作範圍；但該敲除作業預計於 10 月份執行，後續工程數量是否需增列尚難確定；爰此，擬申請將未執行完成之預算（含標餘款）共計 282 萬 7,897 元改由 115 年校務基金支應(附件 41)，以利後續本案在 115 年全部完工驗收付款。

五、檢附奉准簽文詳附件 42。

辦 法：本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業已同意 114 年資本門預算 477 萬 5,516 元，其中 282 萬 7,897 元，改由 115 年校務基金支應，敬請同意核撥總務處(營繕組)，以俾後續履約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115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5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五：本校「114 年三峽校區人文大樓及商學大樓高壓變壓器汰換工作」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業經校管會第 65 次審議通過，因配合工期期程延長，擬改至 115 年校務基金支應，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65 次討論案提案十六申請本校補助配合款 600 萬元並獲同意核准經費(附件 43)，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函復本校同意補助 300 萬元(附件 44)，本處營繕組於 7 月 11 日請設計開口契約廠商開工，設計開口契約廠商於 8 月 4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經本處營繕組審查符合需求，於 8 月 20 日簽准招標文件，並於 8 月 27 日上網公告招標，於 9 月 9 日開標因投標家數未達 3 家而流標(領標廠商 8 家)，經檢討並詢問本案設計監造廠商，其回應本案工期至少須 150 日曆天(附件 45)，為避免變壓器製造廠趕工導致品質下降，以及後續停電時間安排，本案工期預計延長至 160 日曆天，停電預估日期為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2 月 6 日至 8 日及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擇 2 個時段辦理。如上述時段又遇該大樓特別因素無法停電時，將另行敲定時間辦理。
- 二、因本校第 65 次校務基金雖核准 600 萬元經費，但應於 114 年支用完畢，惟本案預估驗收付款日期約莫落在 115 年 4 月中旬，擬請同意於 115 年由校務基金支應 600 萬元，俾利本案執行，檢附奉准簽文詳附件 46。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600 萬元，已利續辦相關驗收付款作業。(預算擬於 115 年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115 年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5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六：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前於本(105)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 法：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47，檢附奉准簽文詳附件 48，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新訂「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捐贈頂尖學術研究經費實施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 明：

-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支持學校教師從事頂尖學術研究之捐贈經費，訂定本規則，與基金會共同支持本校老師發表優良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持續精益求精，邁向特聘教授等崇高榮譽殊榮。
- 二、檢附「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捐贈頂尖學術研究經費實施規則」草案(附件 49)、相關法規(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附件 50、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附件 51)及奉准簽文(附件 52)。

辦 法：本規則由基金會同意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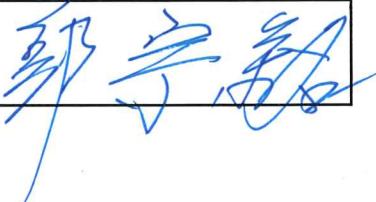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姓名	所屬單位	職務	平板編號	簽名
出席人員：				
林道通	校長	召集人	(1)	林道通
張仁俊	資訊工程學系	委員	(2)	張仁俊
吳泰熙	企業管理學系	委員	(3)	吳泰熙
郭振雄	會計學系	委員		
黃啟瑞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商學院院長)	委員	(4)	黃啟瑞
陳盈臻	經濟學系	委員		
陳俊強	歷史學系	委員	(5)	陳俊強
朱孟庭	中文學系 (人文學院院長)	委員		
衛萬明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委員	(6)	衛萬明
葉大綱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委員		
林恭正	財政學系	委員		
高仁川	法律學系 (副總務長)	委員		
曾宣凱	學生	委員	(7)	曾宣凱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姓名	所屬單位	職務	平板編號	簽名
出席人員：				
林錫琦	圓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郭宗銘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員	(1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

平板 編號	單位	姓名	平板 編號	單位	姓名
8	學術副校長陳宥杉	陳宥杉		人事室	廖慶唯
9	行政副校長張玉山	張玉山		人事室	林秋石
	財務暨永續副校長 朱炫璉			人事室	游雅婷
	人文學院	廖慶唯	13	體育室	黃守祥
	人文學院		17	體育室	王彥卿
	商學院			體育室	
	商學院			國際事務處	林子安
	商學院		18	國際事務處	林子安
	商學院			國際事務處	王曉華
	教務處	洪韻璇	21	研究發展處	舒溫莘
24	教務處	陳曉琪	20	研究發展處	黃衍列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陳子韋
15	進修暨推廣部	林裕彬	26	研究發展處	林建德
	進修暨推廣部	曾慧如	4	圖書館	張健華
	進修暨推廣部		19	圖書館	馬祖瑞
16	總務處	劉信東		圖書館	范佩芝
	總務處		11	主計室	蔡佳韋
22	總務處	陳達福	12	主計室	陳淑玲
	總務處	王曉梅	10	主計室	盧美惠
				主計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67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